

# 公 示

根据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烟台市教育系统教书育人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选树表扬活动的通知》（烟教办发〔2024〕24号），结合学校实际和班主任工作情况，拟推荐任红梅同志参加烟台市教育系统教书育人工作表现突出个人（班主任辅导员系列）差额评选。

公示时间：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6日。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致电15668029787。

实验小学

2024年9月2日